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5/10/6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H0060011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檢視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../../6law/law3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%E6%96%BD%E8%A1%8C%E7%B4%B0%E5%89%87.htm)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廢: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| 【公布日期】104.09.22【公布機關】教育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4%A2%E5%BC%95-2.docx#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)[**>>**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)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%E6%96%BD%E8%A1%8C%E7%B4%B0%E5%89%87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教育部（89）台參字第890972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**2**‧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10155A號令修正發布[第8條](#a8)條文；並刪除[第10條](#a10)條文

**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6940B號令發布廢止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[三十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30)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高級中學依本法[第三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3)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，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；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，由招生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本法[第三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3)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三年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延長二年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本法[第三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3)第一項、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　　一、曾在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
　　二、曾在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，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

　　三、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。

　　四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。

## 第5條

　　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、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，得申請休學、退學或轉學。

　　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，且不計入修業年限。

　　未成年學生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申請，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。

　　休學期滿之學生，得申請復學，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。

　　學生申請轉學他校，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## 第6條

　　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，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## 第7條

　　高級中學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應提出計畫或理由，依本法[第五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5)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6)、[第七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7)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，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，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。

　　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；並就其學校類型，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。

　　公立學校校名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；私立學校校名，不得以地名為校名。

　　高級中學使用相同、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，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。

### --9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法[第六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6)、[第七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7)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，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。

　　公立學校校名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；私立學校校名，不得以地名為校名。

　　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（系、所）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稱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。

　　高級中學使用相同、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，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。

## 第9條

　　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下列各項資料，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：

　　一、本學期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，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。

　　二、本學年教職員名冊。

　　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，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## 第10條（刪除）

### --9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--

　　高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：

　　一、學費。

　　二、雜費。

　　三、代收代辦費。

　　前項費用之收取標準，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。

## 第11條

　　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，分年級實施教學；每班學生人數，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　　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，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。

## 第12條

　　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，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。

　　高級中學除依本法[第九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9)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，得依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8)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，自編補充教材。

## 第13條

　　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，並須以身作則，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。

## 第14條

　　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，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。

## 第15條

　　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者，其每週教學時數，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## 第16條

　　高級中學依本法第[二十二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22)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，其編制員額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## 第17條

　　本法第[二十三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23)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學一次。

## 第18條

　　高級中學依本法第[二十四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24)條所設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，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　　前項會議，由該管處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## 第19條

　　高級中學依本法第[二十六](../law/%E9%AB%98%E7%B4%9A%E4%B8%AD%E5%AD%B8%E6%B3%95.docx#a26)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、推展教學活動，並得減少授課時數。

## 第20條

　　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